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護理系考試規則

91.10.23 專科部會議通過
91.11.27 專科部會議修訂
92.0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19 護理系科修訂
98.06.05 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2 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0 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專科學生獎懲規定」及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未照規定請假、請假未經核准或參加考試未繳交試卷者，一律以曠考論，曠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經請假獲准之學生，應持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請假緣由及聯絡補考事宜，補考時間及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
- 第四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事者，得檢具證明依校定請假程序辦理請假：
- 一、公假：持有本校核准之公假文件者。
 - 二、喪假：因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過世者，持戶口名簿影本或訃聞辦理。
 - 三、事假：
 - (一) 因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出殯者，持戶口名簿影本或訃聞辦理；請假時間以一日為限。
 - (二) 考試當天因直系親屬病危者，得先辦理請假，事後補送醫院核發之病危通知單。
 - 四、病假
 - (一) 因病住院者，須檢具住院證明辦理。
 - (二) 因精神官能症無法參加考試者，須由醫生或本校健康中心出具證明。
 - (三) 考試中身體突然不適而無法繼續作答者，須由健康中心出示證明。
 - (四) 考試當天發生急性病症或車禍，無法到校應試時，須由本人或家長先以電話辦理請假，事後補送當天就醫證明或相關證明（需註明就醫時間及休息之期限）。
 - 五、產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六、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 第五條 考生須將學生證（或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校方出具的證明代替）置於桌上備驗，五專生須穿著校方規定之服裝參加考試（一至三年級學生除星期五外，均應著校服應考；四、五年級學生得著便服應考）。若授課教師事先安排座位，請依授課

教師排定之座位入座（授課教師需事先公佈）。未攜帶學生證、未依規定穿著或跑錯教室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第六條 每節考試開始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三十分鐘後始准出場。未達三十分鐘強行出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試場內應保持肅靜，不得交談、喧譁，若經糾正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八條 考試時如須借用他人文具，須先舉手取得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第十條 試題交卷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並不得高聲喧嘩。

第十一條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機（含附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置於考試桌面上、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另有規定者例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外，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一、窺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監考老師或巡視人員口頭警告一次，仍勸告不聽者。
- 二、考試時抄襲他人答案、夾帶小抄、槍替、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傳遞、交換試題試卷情事或其他作弊情事。
- 三、在考桌、文具、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
- 四、攜試題或答案卷離場在外作答後矇混交卷者。
- 五、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十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四條 考生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交監考老師，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由監考老師登記在「考場紀錄欄」中，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考試時遇有突發緊急事故，是否需停考或繼續考試，由護理系公佈之。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規及任課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